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陕煤汨罗 2×100 万千瓦燃煤发电工程铁路 专用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长安电力华中发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622、624 房，法定代表人：杨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325714159D）于 2025 年 5 月 6 日提交的《关于请求对〈陕煤汨罗 2×100 万千瓦燃煤发电工程铁路专用线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及相关资料收悉，我厅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受理。经审查，你公司提交的《陕煤汨罗 2×100 万千瓦燃煤发电工程铁路专用线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等规定，我厅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具体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48176.3 万元实施陕煤汨罗 2×100 万千瓦燃煤发电工程铁路专用线工程，该线路自古培塘站南端广州端接轨，沿既有京广铁路西侧向南走行约 3000 米后在古培敬老院南侧右转下穿省道 S210 后到达电厂企业站，线路全长 5138 米。改扩

建既有古培塘站，扩建现有信号楼，设置到发线（交接线）2股，每股有效长度1050米；机待线2股，每股有效长度50米。新建电厂站，拟布置6股道，其中设置重车线、空车线各2股，每股有效长度1050米；机车走行线1股，有效长度1031米；机车整备线（机待线）1股，有效长度100米，配套建设电厂站相应的办公生活及辅助用房。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陕煤汨罗2×100万千瓦燃煤发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许决字〔2024〕417号）及环评报告书，本项目电厂站翻车机房及其装卸、除尘设备已在《陕煤汨罗2×100万千瓦燃煤发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开展评价，由长安电力华中发电有限公司实施建设。该专用线设计时速40千米/小时，初期（2030年）、近期（2035年）和远期（2045年）货物列车对数分别为4对/日、4对/日和7对/日，初期、近期运货量为335万吨/年，远期货运量为670万吨/年，运输货物品类为煤炭。项目永久占地27.46公顷，临时占地1.17公顷。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126.83万方，填方29.02万方，弃方97.81万方，项目不设取土场、弃土场。项目占地及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天然林、一级公益林等环境敏感区，项目所在地属于白水江、白沙河中游县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XZ06812），已通过省水利厅组织的关于水土保持方案的专家审查会。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5.23公顷，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复前，本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根据《报告书》和专家意见，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陕煤汨罗 2×100 万千瓦燃煤发电工程铁路专用线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湘环事评环〔2025〕15 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的预审意见，该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相关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全面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工程用地和施工范围，施工临建区设置在电厂站永久占地范围内，减轻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严禁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公益林、天然林范围内设置各类临时工程。采用绿色施工工艺，加强边坡防护，严格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在施工现场设置护坡、临时拦挡、临时截排水沟、沉砂池等措施，防治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场地采取生态修复。做好路基边坡、站场绿化工程，美化项目周边设施景观环境。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陕煤汨罗电厂项目临时生活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废水经絮凝沉淀、隔油除渣等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沿线涉水施工选择在枯水期进行，桥梁钻孔桩施工产生的泥浆干化处理后优先用于填方工程，施工废水不得直接排入水体。严格管理施工机械，严防油料泄漏和倾倒废油

料。运营期电厂站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排入电厂项目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后回用,电厂站含煤废水依托电厂翻车机室和煤场附近的煤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输煤系统冲洗补充用水,不外排。古培塘站生活污水经“以新带老”措施提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后排放至周边沟渠。加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针对污水处理设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防止对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等造成污染。

(三) 严格落实噪声及振动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在施工期制定完善的施工方案和环境管理计划,优选低噪声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合理安排物料运输线路和时间,必要时在施工现场进行围挡或设置移动声屏障,对于噪声较大的固定声源采取减振基座等降噪措施,避免夜间施工,防止噪声和振动污染扰民。对噪声预测超标的3处声环境保护目标因地制宜设置声屏障,在K0+650~K1+250段(培塘村居民点1)京广线左侧山体设置600延米、高于最近轨面3.5米声屏障;K0+900~K1+000段(培塘村居民点2)京广线右侧山体设置100延米、高于最近轨面3.5米声屏障;K1+200~400段(大唐老居民点)右侧设置200延米、高3.5米声屏障,确保超标路段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类别标准限值要求。合理规划铁路两侧土地功能,建设单位应配合地方政

府及其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加强线路两侧及站场周边用地的规划控制和优化调整，在噪声和振动达标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社会福利等敏感建筑物。加强铁路管理、提高铁路装备技术含量，进一步降低铁路噪声的影响。预留环保资金，运营期开展噪声、振动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必要时采取增补或强化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确保项目周边环境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相应标准要求。

（四）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应严格执行《岳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规定，施工现场严格落实“8个100%”。强化施工期洒水抑尘、湿法作业、车辆清洗、密闭运输、路面硬化、限速行驶等措施，控制施工期扬尘污染。采用商品混凝土，不设置混凝土搅拌站。施工期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五）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固体废物应依法分类妥善处置。项目充分回填利用后的土石余方运至湘阴县虞公港铁路专用线工程用于路基填筑，淤泥等弃渣由湖南中楚兴科技有限公司依法依规进行资源化利用消纳，应采用专业渣土车运输并进行遮盖，避免途中散落。生活垃圾和站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运营期车辆、设备检修过

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和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危险废物在站场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风险管理要求，严防事故发生，避免或者减缓环境风险情况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三、本项目《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自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制定并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态环境跟踪监测方案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根据结果必要时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优化强化。建立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环保专业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主动回应公众关于项目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的关切，保障沿线公众合法权益。

五、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

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至上述生态环境部门及地方人民政府，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你公司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5年7月10日

抄送： 岳阳市汨罗市人民政府，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